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69 号

罪犯 U KYAW TINT (毛角丁)，男，1969 年 12 月 1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5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UKYAW TINT (毛角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2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2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579.22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55元，账户余额397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U KYAW TINT（毛角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17 号

罪犯三把，男，2000 年 12 月 8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0926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69 元，账户余额 13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94 号

罪犯上到，男，199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上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上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62.96 元，账户余额 46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上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29 号

罪犯何发成，男，1999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发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10 元，账户余额 16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09 号

罪犯何立光，男，199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立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20 元，账户余额 7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立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96 号

罪犯何腊翁，男，199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腊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40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58 元，账户余额 69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腊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80 号

罪犯刘光富，男，1990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0.42 元，账户余额 15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88 号

罪犯力胡巴，男，1981 年 6 月 15 日出生，民族不详，缅甸国籍，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7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力胡巴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4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1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1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0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7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5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10元，账户余额253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力胡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74 号

罪犯向文，男，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22 元，账户余额 13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40 号

罪犯吞角，男，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吞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2.56 元，账户余额 13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吞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79 号

罪犯周波，男，1996 年 5 月 19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05 元，账户余额 6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92 号

罪犯图貌貌，男，1981 年 8 月 15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貌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图貌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94 元，账户余额 45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貌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61 号

罪犯夏成进，男，1986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成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成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51 元，账户余额 253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成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71 号

罪犯夏拉木，男，1992 年 5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828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拉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拉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4.05 元，账户余额 16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拉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93 号

罪犯字开举，男，1988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开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41 元，账户余额 12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开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77 号

罪犯小改，男，2001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47 元，账户余额 12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81 号

罪犯岩兵，男，1974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66 元，账户余额 14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82 号

罪犯岩刚，男，1998 年 4 月 10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5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96.57 元，账户余额 14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62 号

罪犯岩嘎，男，2000年4月25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26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6.31元，账户余额15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06 号

罪犯岩坚，男，1992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00 元，账户余额 4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84 号

罪犯岩晒，男，1983 年 5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827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7.84 元，账户余额 10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98 号

罪犯岩桶，男，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桶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22 元，账户余额 79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35 号

罪犯岩玲，男，1989 年 5 月 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91 元，账户余额 223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11 号

罪犯岩罕，男，1985 年 3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64.26 元，账户余额 6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37 号

罪犯岩罗，男，1997 年 7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59 元，账户余额 19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432号

罪犯岩赛，男，1990年3月23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77元，账户余额100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34 号

罪犯岩路，男，1988 年 1 月 9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06.34 元，账户余额 79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83 号

罪犯岩路，男，1979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04.68 元，账户余额 10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78 号

罪犯岩锁，男，196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926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58 元，账户余额 18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92 号

罪犯岩香，男，1991 年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83 元，账户余额 16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63 号

罪犯左世军，男，1998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世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21 元，账户余额 16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10 号

罪犯康赛，男，1986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赛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71 元，账户余额 8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79 号

罪犯张家义，男，1994 年 4 月 10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85 元，账户余额 12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94 号

罪犯张文亮，男，1982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44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8.01 元，账户余额 5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64 号

罪犯张新火，男，1999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新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16 元，账户余额 14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新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04 号

罪犯张正清，男，2000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90 元，账户余额 16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08 号

罪犯彭家宝，男，1990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家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60 元，账户余额 193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01 号

罪犯彭金能，男，199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金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00 元，账户余额 6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金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31 号

罪犯恩西都 (HEINSITHUZAW)，男，1992 年 11 月 4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恩西都 (HEINSITHUZAW)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93 元，账户余额 68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恩西都（HEIN SI THU ZAW）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98 号

罪犯扎六，男，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6.30 元，账户余额 62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15 号

罪犯扎发，男，2000 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73 元，账户余额 5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76 号

罪犯扎所，男，1987 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4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2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44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57.72 元，账户余额 13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13 号

罪犯敏温，男，1974 年 2 月 15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敏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敏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94 元，账户余额 6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敏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19 号

罪犯昂昂，男，1977 年 5 月 22 日出生，回族，缅甸国籍，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06)西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昂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5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8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3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59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2016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21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2019年05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75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84.12元, 账户余额372.41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昂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16 号

罪犯智超，男，2000年6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智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8.75元，账户余额5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智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67 号

罪犯朱贵江，男，1993 年 11 月 3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贵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6.39 元，账户余额 13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贵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95 号

罪犯李三保，男，199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24 元，账户余额 11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72 号

罪犯李国忠，男，1979 年 3 月 1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32 元，账户余额 245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36 号

罪犯李小强，男，1992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58.05 元，账户余额 174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88 号

罪犯李成伟，男，2000年1月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2017)云23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84元，账户余额15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75 号

罪犯李杰，男，199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06 元，账户余额 344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66 号

罪犯李正相，男，198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6.38 元，账户余额 10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97 号

罪犯李正群，男，1990年2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至2031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95元，账户余额426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86 号

罪犯李眼二，男，199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眼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2.97 元，账户余额 6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眼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21 号

罪犯杨万燕，男，1982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万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76 元，账户余额 1300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12 号

罪犯杨世林，男，1986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14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44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56.17 元，账户余额 68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85 号

罪犯杨占集，男，1999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3102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占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占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5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78 元，账户余额 6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占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480号

罪犯杨咪啰，男，1997年1月1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2627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咪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78.16元，账户余额40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咪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78 号

罪犯杨善存，男，1980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善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善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6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40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95.52 元，账户余额 403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善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89 号

罪犯杨四，男，199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3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23 元，账户余额 211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26 号

罪犯杨国保，男，199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3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3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98 元，账户余额 23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24 号

罪犯杨小荣，男，198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0924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09 元，账户余额 10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28 号

罪犯杨星财，男，2000年6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星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84元，账户余额149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星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89 号

罪犯杨春柱，男，1995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3102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45 元，账户余额 10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77 号

罪犯杨金荣，男，2001年6月16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75元，账户余额97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97 号

罪犯梓岛，男，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0581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梓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82 元，账户余额 8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梓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25 号

罪犯欧阳帝明，男，1993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3102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帝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72 元，账户余额 25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07 号

罪犯毛波腊，男，199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波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1.40 元，账户余额 65.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波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87 号

罪犯熊阿万，男，1985 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2532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阿万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累计余分 406.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1.38 元，账户余额 164.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阿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22 号

罪犯王洪明，男，1984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53.16 元，账户余额 10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18 号

罪犯王麻糯，男，1988 年 7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麻糯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麻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麻糯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4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71 元，账户余额 17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麻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 年 12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27 号

罪犯白健龙，男，199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健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9.90 元，账户余额 22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30 号

罪犯白荣华，男，199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缅甸，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3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35 元，账户余额 16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05 号

罪犯罗太双，男，1976 年 6 月 16 日出生，果敢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太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太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10元，账户余额71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太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90 号

罪犯罗杰，男，2000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7.89元，账户余额39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72 号

罪犯肖岩荣，男，2000年4月25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26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岩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21元，账户余额7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76 号

罪犯脑脑，男，1991 年 2 月 16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脑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脑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70 元，账户余额 20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脑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70 号

罪犯艾凯，男，1972 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6.47 元，账户余额 10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90 号

罪犯艾尼，男，1998 年 1 月 18 日出生，因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79.42 元，账户余额 83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93 号

罪犯茶德胜，男，198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德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44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73.70 元，账户余额 32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20 号

罪犯蒋中举，男，198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中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中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44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72.70 元，账户余额 12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中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74 号

罪犯蒋志安，男，199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志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72 元，账户余额 17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96 号

罪犯西乐，男，1988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西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5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4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39.41 元，账户余额 8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西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68 号

罪犯觉温，男，1970 年 8 月 11 日出生，穆斯林，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82 元，账户余额 105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觉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73 号

罪犯谭太强，男，1979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太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太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7.92 元，账户余额 21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1402号

罪犯貌恒觉云，男，1999年1月1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恒觉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64.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20元，账户余额6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恒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38 号

罪犯貌杨扫，男，1995 年 8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杨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50 元，账户余额 75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杨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65 号

罪犯赛也，男，1989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3103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2 元，账户余额 8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03 号

罪犯车二，男，1994 年 5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车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40 元，账户余额 30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81 号

罪犯邓大，男，198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缅甸十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332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33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1.82 元，账户余额 40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91 号

罪犯邵柘永，男，1993 年 8 月 21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柘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37 元，账户余额 50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柘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73 号

罪犯郭军强，男，2000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军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军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刑终9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至2031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56元，账户余额27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14 号

罪犯门双，男，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门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43 元，账户余额 11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门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23 号

罪犯阿福，男，1976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827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阿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32.56 元，账户余额 54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91 号

罪犯阿龙，男，199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23 元，账户余额 22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33 号

罪犯陈信维，男，1999 年 3 月 26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信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95 元，账户余额 6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信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82 号

罪犯陈岩门，男，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16 元，账户余额 40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95 号

罪犯陈应帮，男，198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帮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应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44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28元，账户余额32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39 号

罪犯陈永富，男，198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92 元，账户余额 45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75 号

罪犯龙老三，男，1977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老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3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4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60.08 元，账户余额 11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